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37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振華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志忠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486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經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振華施用第一級毒品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、2行之「判決判處合併」應更正為「裁定」，並補充被告於本院之自白外，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，其合意內容為：被告願受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年2月之宣告。經查，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，合予敘明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2項、第455條之8、第454條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、第2項，刑法第11條、第55條、第47條第1項。

四、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、第6款、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違反同條第2項規定者外，不得上訴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

01 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第二審法院。
02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杰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家瑜到庭執行職務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0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家偉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且符合前述得上訴之特別規定者，應於收受判決
07 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
08 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
09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11 書記官 魏巧雯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1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